

更正啓示

本會前期（16期）電子報：

權益爭議案例態樣分析報導「未親自看診病患而處方 醫師面臨倫理與法律問題」有關醫師法第 25 條內容：「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爲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」更正爲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爲。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爲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爲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五、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爲。」

特此申明